

收到短信“个税专项与他人共同超100%”？海南省税务局提醒：并非电诈，请按要求尽快更正补税

民生关注

本报海口11月27日讯（记者计思佳）近日，我省不少群众都收到了一条主管税务机关发来的短信，提醒其专项附加扣除存在与他人共同超100%填报的问题，建议尽快更正。这是诈骗短信？该如何处理？

11月27日，海南省税务局专门对纳税人关心的多个问题进行逐一解答。

问：这些提醒是真的吗？

答：近期税务机关针对纳税人与他人共同填报专项附加扣除超比例数据进行大数据分析，梳理出合计填报比例超100%的疑点数据，并通过短信方式提醒纳税人自查。这是税务机关帮助纳税人准确填报、降低税收风险的重要举措。请及时查看填报信息，按要求更正补税。

问：这次提醒主要涉及哪些专项附加扣除？

答：主要涉及子女教育、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赡养老人三项专项附加扣除。具体年度和项目，可参阅短信内容。

问：如何知道共同填报人是谁？

答：子女教育和3岁以下婴幼儿共同填报人一般是您的配偶，赡养老人共同填报人一般是您的兄弟姐妹。可按照《扣除比例是否超过100%操作指引》，查询超比例共同填报人姓名等信息。

在极少数情况下可能存在他人冒用您的子女、父母信息虚假填报情况。如共同填报人与您无任何关系，可通过短信中联系方式与主管税务机关沟通反馈。税务机关将依规处置。

问：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的共同填报人是如何规定的？

答：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上文所称父母是指生父母、继父母、养父母。所称子女是指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继子女、养子女。父母之外的其他人担任未成年人的监护人的，比照上述规定执行。

问：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的共同填报人是如何规定的？

答：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父母、子女的范围与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规定的范围相同。

问：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共同填报人是如何规定的？

答：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的，由其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2000元（2023年1月1日起提高到3000元）的扣除额度，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能超过每月1000元（2023年1月1日起提高到1500元）。可以由赡养人均摊或者约定分摊，也可以由被赡养人指定分摊。约定或者指定分摊的须签订书面分摊协议，指定分摊优先于约定分摊。具体分摊方式和额度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注意：

1.即使兄弟姐妹中只有一人实际承担赡养义务，个人填报额度也不能超过每月1000元（2023年度及之后为1500元）。

2.兄弟姐妹如有人不幸离世，其离世次年，剩余兄弟姐妹应重新协商扣除比例。兄弟姐妹均离世的，次年起可按照独生子女进行赡养老人扣除。

3.如老人不幸离世，赡养老人扣除可扣除至年底。

问：如果确认超比例填报，应该如何操作？

答：需与共同填报人协商，根据各自收入情况选择最有利于家庭的分配方式进行更正，由一方或多方依规修改（作废）相关专项附加扣除，确保同一子女、老人的扣除比例合计不超过100%。

调整专项附加扣除后，还应同步更正对应年度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申报表。

问：不按要求处理会有何法律后果？

答：纳税人填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存在错误，经税务机关提醒，拒不更正或者不说明情况的，税务机关将依据《个人所得税法》和《税收征管法》及有关规定，依法处置。

岛内岛外双向联动供应，布局搭建农副产品流通体系 三亚加大投入托稳市民“菜篮子”

本报三亚11月27日电（记者黄媛艳 李艳玲）“菜篮子”攸关大民生。11月26日，海南日报记者从三亚农业部门获悉，该市正从生产、流通、销售全链条发力，谋划种植基地、仓储物流枢纽及加工综合体建设，推进智慧农贸市场及“一鹿优鲜”菜篮子平价专营店等一批项目建设，统筹一体持续推进“菜篮子”三级保供体系建设。

目前，三亚按照岛内岛外双向联动供应的模式，投入1660万元推进中

廖村110亩常年蔬菜示范基地建设，推广工厂化种植耐高温、耐涝蔬菜，项目建成后每年可供应蔬菜约2500吨，将有效缓解三亚蔬菜结构性、季节性供给不足问题；与大唐集团合作推进的700亩农光互补设施大棚项目已完成设计，预计年底可动工建设。

同时，三亚与五指山、乐东等地的8家岛内种植基地签订采购合同，种植基地面积合计约1500亩。在原有1080亩岛外蔬菜基地基础上，三亚持续扩大

规模，新增1100亩岛外叶菜基地，每日可往鹿城调运蔬菜不低于200吨。

按照“一体三翼”布局搭建农副产品流通体系，三亚还着力解决中间环节多、流通成本高等问题。三亚农投集团计划在天涯绿谷投资16亿元，建设集智慧仓储、多式联运、中央厨房和“菜篮子”集配等功能于一体的民生服务综合产业园项目，将其作为市级中心仓的基础上，同时在吉阳区南丁村、海棠区东溪村、崖州区保港社区建设

3个区域前置仓。

三亚农投集团有关负责人表示，以此形成的“大流通”体系建成后将增加近45万立方米的库容，可确保全市生活必需品15天的动态储备，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吉阳、海棠区级前置仓的建设。此外，三亚还引进了深圳祥昌隆、海南大顺发等水产贸易资源，打通水产尤其是高档海鲜的进口通道；同时在新鸿港市场设计建设面积约6000平方米的海鲜暂养池，每年可养殖各类海鲜约

760万斤，力争把三亚部分高档海鲜品质“提上去”、价格“打下来”。

三亚农投集团还积极多元化拓展终端，通过租赁等方式完成了432个公益性摊位的铺设工作，并对第三农贸市场开展智慧化改造，强化蔬菜价格实时监控；开设“一鹿优鲜”社区平价连锁超市13家，全年计划开业30家；同时推进“农投优选”线上平台搭建工作，助力打造15分钟便民生活圈，解决市民买菜的“最后一公里”问题。

儋州湾： 栽种红树苗 湿地修复忙

近日，在儋州市儋州湾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现场，工作人员正在栽种红树苗。

据悉，儋州湾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退塘范围涉及儋州市新州镇、木棠镇的9个自然村，完成后将新增湿地超6000亩，让当地的湿地生态环境得到逐步恢复。

本报记者 陈元才 摄



明年1月1日起我省实习生、见习人员、超龄从业人员可参加工伤保险 为特定从业群体系上“安全带”

■ 本报记者 易宗平

从2024年1月1日起，我省实习生、见习人员、超龄从业人员可参加工伤保险。

省人社厅、省教育厅、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省社保中心近日联合印发《实习生、见习人员、超龄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明确作出新规定，试行期2年。

对这三类特定从业人群，我省将为他们系上工伤保险“安全带”。

何为实习生、见习人员、超龄从业人员？

《办法》提出，在海南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可以自愿为本单位实习生、见习人员、超龄从业人员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

那么，什么是实习生、见习人员、超龄从业人员？

《办法》界定：实习生指年满16周岁，由实施全日制学历教育的中职学校（含技工院校）、高职专科学校、高职本科学校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人才培养方案安排，或经职业学校批准自行到企业事业单位进行6个月至12个月岗位实习的学生。

见习人员包括，按照有关规定到见习单位参加就业见习的离校3年内未就业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我省普通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所属毕业学年学生，我省16岁至24岁未就业青年。

超龄从业人员，即用人单位招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不超过65周岁的从业人员。

参加工伤保险有哪些程序？

根据《办法》，按照参保地管理和自愿参保原则，用人单位为实习生、见习人员、超龄从业人员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应当持三方实习协议、见习协议、用人协议以及参保人员花名册等，到用人单位参保地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登记手续，并按规定申报缴纳工伤保险费。

在缴费基数上，《办法》规定，实习生、见习人员、超龄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均按我省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缴费基数。

用人单位的缴费费率，按照对应的行业基准费率和单位浮动费率执行。

在续签或停保上，《办法》分类列举：一是三方实习协议、见习协议、用人协议期满，用人单位应当及时为实习生、见习人员、超龄从业人员办理停

止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手续。二是需要续签协议的，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相关手续。三是协议期满未办理停保或续签协议手续的，工伤保险关系自动失效，多缴纳的工伤保险费予以退还。

在工种行业上，《办法》指出：建筑施工项目和基层快递网点的实习生、见习人员、超龄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按建筑施工项目和基层快递网点参加工伤保险的相关规定执行。用人单位不得为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的劳动者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劳务派遣公司应当依法为被派遣劳动者参加各项社会保险。

如何进行工伤认定及劳动能力鉴定？

实习生、见习人员、超龄从业人员在参保缴费期间，如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的，怎么办？

《办法》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可参考工伤保险缴费记录及三方实习协议、见习协议、用人协议等开展工伤认定，不要求提交劳动关系证明材料，这也将大大降低“跑证明”的成本。

伤残鉴定方面有哪些情形？《办法》列举了三种：

一是实习生、见习人员、超龄从业

人员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按照规定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停发伤残津贴，其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

二是原已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超龄从业人员，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继续享受原待遇，不再发放伤残津贴，原待遇低于应享受伤残津贴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

三是实习生、见习人员、超龄从业人员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至十级伤残的，其实习期、见习期、协议期结束后，其治疗工伤所需医疗费，到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进行工伤康复的费用、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辅助器具配置费用，继续由工伤保险基金按规定支付，工伤保险基金不再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怎样保障工伤保险待遇？

保险，既是分摊意外事故损失的一种财务安排，更是社会经济保障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对于适用法规，《办法》这样“划重点”：一是参加工伤保险的实习生、见习人员、超龄从业人员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被认定为工伤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负责支付的工伤保险

待遇按照《工伤保险条例》《海南经济特区工伤保险若干规定》及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执行。二是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之外的相关待遇费用，由用人单位与实习生、见习人员、超龄从业人员按照双方约定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依法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途径予以解决。

对于服务机制，《办法》要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应当优化经办流程、完善信息系统，对实习生、见习人员、超龄从业人员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在系统内分别单独进行标识，根据三方实习协议、见习协议、用人协议确定参保有效期并录入系统，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

对于丧葬补助和抚恤，《办法》尊重当事人的选择：同时符合领取工伤保险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待遇和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抚恤金待遇条件的，由工伤人员近亲属选择领取工伤保险或基本养老保险其中一种。

“要进一步扩大工伤保险覆盖范围，惠及更多特定群体，切实保障实习生、见习人员、超龄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需求，促进我省工伤保险制度高质量发展。”省人社厅有关负责人表示。

（本报海口11月27日讯）

我省持续推进 教室设施升级改造

实现全省公办中学教室照明改造全覆盖，安装空调惠及10万余学生

本报讯（记者张琬茜）为有效改善提升课堂教学环境，让更多学生拥有舒适的学习环境，我省持续推进教室设施升级改造。海南日报记者日前从省教育厅了解到，截至目前，全省公办普通高中教室已完成室内照明护眼灯具提升改造，167所公办中小学的5506间教室（功能室）完成空调安装。

今年年初，省委、省政府将“普通高中教室照明改造”项目和“全省公办中小学校空调配置”项目列入2023年为民办实事事项。截至目前，“普通高中教室照明改造”项目已完成全省公办普通高中3710间教室室内照明护眼灯具提升改造，超计划完成8间，实现了全省公办中学教室照明改造全覆盖。此外，“全省公办中小学校空调配置”项目也顺利推进，已完成167所公办中小学5506间教室（功能室）的空调安装，惠及学生10万余人，提前、超额完成今年任务目标。

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基层 海医一附院龙昆南门诊部 挂牌成立

本报海口11月27日讯（记者马珂）11月27日，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龙昆南门诊部在海旅大健康琼山综合门诊部正式挂牌成立。这标志着通过我省的公立医疗机构与国企办医机构的深度合作，进一步将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到基层，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便捷优质的医疗服务。

海旅大健康琼山综合门诊部位于海口龙昆南路43号，是我省唯一一家主营大健康产业的省属企业——海南省大健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创办运营。本次增挂“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龙昆南门诊部”，是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与海南省大健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双方积极探索构建新型紧密医联体合作关系的重要成果，是服务基层百姓的创新之举。此次合作通过公立医疗机构与国企办医机构的深度合作，依托信息化技术和管理合作提供无缝对接的看诊服务，将三甲医院普通门诊与国企办医机构结合起来下沉到社区基层，打造的30分钟三甲医院服务圈将为海口龙昆南路及周边片区群众提供更便捷的医疗服务。

我省开通“候鸟朝南” 微信公众号 构建“候鸟人才”资源库

本报讯（记者易宗平）怎样为“候鸟人才”和用人单位拓展不“打烊”的对接平台？我省近日开通的“候鸟朝南”微信公众号，正着力构建“候鸟人才”资源库。

据悉，该公众号致力于发挥“双向奔赴”效应，既为用人单位提供岗位需求发布渠道，又为来琼“候鸟人才”提供注册登记、岗位对接等服务。公众号的运行内容将围绕海南“候鸟人才”政策、供需岗位、人才推荐、人才服务站、人才活动等方面全方位展开。

对于“候鸟人才”而言，海南温暖宜人的气候条件是“引凤来”的天然基础，舒适宜业的人文环境是“留凤栖”的关键因素。目前，全省已建成100余家“候鸟人才”工作站，并成立了海南省“候鸟人才”资源运营中心，全力打造“精准对接+高效服务+智力输出”的全链条体系，吸引更多“候鸟人才”来到海南、爱上海南、建设海南。

乐东通过常规巡察 推动解决群众“安居梦”

本报讯（记者李梦楠 通讯员符晓娟 林金爱）“我们将从公租房申请分配、管理使用、清退等方面建立健全制度机制并严格执行，让困难群众住有所居，真正发挥兜底保障作用。”日前，乐东黎族自治县房管局局长向乐东县委第三巡察组和县纪委监委反馈了巡察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公租房管理一直是社会关注的重点，是民生大事。此前，乐东县委第三巡察组进驻该县房管局开展常规巡察，直指公租房问题。

为全面掌握有关情况，巡察组强化“巡纪”贯通协作，与县纪委监委在信息互通、人员选派、线索移送、问题处置、成果运用等方面加强协作配合，开展“医食住行保”专项整治工作，发现个别公租房存在长期闲置、转租转借、违规获取等情况，当即决定前往公租房小区实地核实情况。

面对大部分住户白天不在家，调查工作存在一定难度，巡察组与乐东县纪委监委党风室联合成立调查组，以夜查核实的形式随机选取该县感恩小区、迎新小区的300多户公租房住户进行入户走访。

针对发现的问题，调查组向乐东县房管局发出了监督建议书，督促其落实主体责任，举一反三对全县公租房情况进行摸排，对长期闲置的公租房和不符合租赁条件的承租户进行清退，并公示重新分配清退的房源，让真正有住房需求的困难群众住有所居。

在“巡纪”贯通协作的监督合力推动下，乐东县房管局成立工作专班、建立问题整改台账立行立改，联合公安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登门入户核实情况，对因家庭情况变更需重新认定资格的逐一梳理，切实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据悉，乐东县纪委监委将继续跟踪督促此次公租房专项整治行动，确保社会资源分配公平，以监督合力为群众的安居梦保驾护航。